

附件

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省级示范园130元/人·月 一级园90元/人·月 二级园 70元/人·月 三级园50元/人·月 未评级园35元/人·月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财〔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按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财〔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按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教财〔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2003〕4号,发改价格〔2004〕1011号,教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教高〔2015〕6号,陕发改价〔2015〕32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一) 普通本科学费标准。文科类5000元/生·学年，理工类6000元/生·学年，医学类6500元/生·学年，艺术理论类11000元/生·学年，实践类14000元/生·学年。其中：哲学专业、历史学专业、考古学专业4250元/生·学年，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物理学专业、化学专业5250元/生·学年。西安音乐学院、西安美术学院的艺术理论类15000元/生·学年，实践类18000元/生·学年。 (二) 高等职业教育学费标准。一般专业类6500元/生·学年，艺术类10000元/生·学年。	
		5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财〔2020〕5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本科各专业每学分80元;专科各专业每学分60元;学生在每学期注册时按所选修课程的学分缴纳学费,教材费按实际书价另收	
		6	招生费						
			(1) 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30元/生 (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收取的招生费由招生学校缴纳, 在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列支, 不得转嫁给学生)	
			(2) 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60元/生, 其中师范专业30元/生 (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收取的招生费由招生学校缴纳, 在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列支, 不得转嫁给学生)	
二	公安部门	7	证照费						涉企收费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财税函〔2018〕1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120元/本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一次出入境15元/证, 多次出入境80元/证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每件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含三年)每件160元/件,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陕财税〔2020〕21号,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 证件有效期10年; 儿童每人230元, 证件有效期5年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多次200元/证, 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为每本200元;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8元/证	

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每本60元;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每本200元	
		(2)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号, 陕价费调发〔1996〕48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号, 陕价费调发〔1996〕48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 免征工本费; 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 每本6元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陕价涉发〔1994〕64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4元/证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陕价涉发〔1994〕64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4元/证	
		(3)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陕财办综〔2006〕15号, 财综〔2007〕34号, 陕财办综〔2007〕82号, 陕财办综〔2013〕36号, 财税〔2018〕37号, 公治明发〔2018〕122号, 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自2018年4月1日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对丢失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每证收取工本费40元; 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20元; 对其他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10元征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免收; 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4)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行业标准GA36-2014,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1元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 铝合金号牌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10元/证; 登记证10元/证; 驾驶证10元/证	
		(6)非机动车车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 陕价行函〔2006〕9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号牌5元/面, 行驶证1元/证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8)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公明发〔2011〕470号, 公传〔2013〕64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400元; 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 每人800元; 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 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减少偕行人, 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居留许可变更, 每次200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1500元/人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财税〔2018〕10号, 陕财税〔2018〕2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永久居留证300元/证; 有效期满或内容变更的换发、补发300元/证;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6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100元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旅行证件的外国公民	50元	

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8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入出境签证的外国公民	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零次、一次签证160元；二次签证235元；多次签证672元；一次团体签证130元，二次团体签证170元，团体签证分离100元，改变签证种类160元，增加、减少偕行人160元，增加二次入境有效235元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50元/次，加入中国国籍证书200元，退出中国国籍证书200元，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10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税〔2022〕1号，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	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含证卡、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500元/只，一般限养区200元/只；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300元/只，一般限养区100元/只。根据《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盲人、肢体重残人饲养的导盲犬和助残犬免缴限养费。鼓励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减半收取限养费。	
三	民政部门								
		11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陕价行发〔2011〕154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陕物发〔2012〕22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阎良荆山公益墓园公墓收费标准： 1.全区城乡居民新死亡人口安葬：墓碑和穴位内棺椁全部使用可降解墓材的，每穴位收取2600元；穴位内棺椁使用可降解墓材，墓碑采用石碑的，每穴位收取2900元。 2.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区开发区、阎良荆山开发区范围内的旧坟迁葬，每穴位收取2000元。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四	人社部门								
		1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高级职称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	
五	自然资源部门 (林业和草原部门)								
		13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复垦费	涉企收费
		14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自2021年7月1日由税务部门征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涉企收费
		1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 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 2. 市域内补充耕地数量调剂指标指导价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 3. 跨市的中、省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重点基础设施和军事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 4. 跨市的其他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9.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 5. 补充耕地产能指导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 6.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两倍执行。 7.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耕地开垦费。	涉企收费

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16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1.住宅类:80元/件; 2.非住宅类：550元/件（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按住宅类不动产80元/件收取）; 3.工本费：10元/件; 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5.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涉企收费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新建10层（含10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首层建筑面积缴费、按6级标准（1500元/m ² ）收费。 2.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的非居民住宅类，一类设防区按地上总建筑面积8%计算缴费面积，三类设防区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计算缴费面积，均按6级标准（1500元/m ² ）收取易地费；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大于3米（含3米）的非居民住宅类，按照首层建筑面积计算缴费面积，按6级标准（1500元/m ² ）收取易地建设费； 3.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不含3米）的居民住宅楼，一类设防区按地上总建筑面积8%计算缴费面积，三类设防区按地上总建筑面积5%计算缴费面积，均按6B级标准（900元/m ² ）收取易地建设费；10层以下（不含10层）且基础埋深大于3米（含3米）的居民住宅楼，按照首层建筑面积计算缴费面积，按照6级标准（1500元/m ² ）收取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
		1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 （一）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 人行道0.72/平方米·天； 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 人行道0.54/平方米·天； 空地路0.45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 人行道0.45/平方米·天； 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 （二）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0.45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人行道0.36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人行道0.27元/平方米·天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4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砼路牙213.3元/米； 石材道牙370.8元/米； 挖填土方(垃圾)94.5元/立方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灰土255.5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
七	水利部门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46.4 5元/处	

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1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税办〔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本市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
		20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陕物发〔2015〕5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非居0.4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
八	卫生健康部门								
		21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一类疫苗接种服务费20元/剂次(含耗材)	
		22	鉴定费		价字〔1992〕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影响、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为8500元/例；陕西省医学会鉴定收费为3000元/例；西安市医学会鉴定收费为2800元/例；其他设区市级医学会鉴定收费为2000元/例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4500元/例，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3500元/例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省级和各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依法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争议（疫苗受种者或其监护人与接种单位或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为3900元/例	
		23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陕医保发〔2022〕19号、市医保发〔2022〕88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一、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次最高限价为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次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 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抗体检测每次最高限价15元(含检测试剂)；抗原检测价格不变，仍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其中抗原检测服务费每次最高限价2元，检测试总费用每次最高限价15元。 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九	应急管理部门								
		2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考核60元/人次；实际操作考核140元/人次	
十	相关行政机关								
		25	培训费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2021〕768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收取培训费(含考试及证书费用)。培训使用的书籍按实际价格代售	

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备注
		(2)	城建档案管理培训费（暂停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1号				
		(3)	建设类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陕发改价格〔2020〕1879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类注册执业师	注册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网授）收费标准每人每学时6.5元（含考试及证书费用）；其他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面授）收费标准每人每学时8元（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号，陕价行函〔2011〕25号	应急管理部	特种作业人员	经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具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的安全技术培训。其收费标准为理论培训40元/人/天(培训时间不超过10天)、实际操作6元/人/学时执行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陕价费函〔2016〕99号	应急管理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	12元/人/学时	
		(6)	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	培训机构	干部学员	省上暂未制定收费标准	
		(7)	团干部技能培训费（暂停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省上暂未制定收费标准	
	26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 户	明细项目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情请在陕西省财政厅官网查阅《陕西省财政厅发改委关于公 布2022年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陕财税〔2022〕18 号）	
	27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 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 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p>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 式计算收费标准。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两种标准重复计算。</p> <p>一、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类型。申请人 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 “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p> <p>(一)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 的，不收费。</p> <p>(二)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 的部分：100元/件。</p> <p>(三)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的部 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p> <p>二、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 、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 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 人获取方式、途径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位政府 信息公开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 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 页数。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p> <p>(一)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p> <p>(二) 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p> <p>(三) 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p> <p>(四) 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p>	

附注 1.以上项目均为阎良区目前负责征收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共27项，其中涉企收费9项，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
2.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避免重复，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逐一标注。